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70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

被告 陳思涵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7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陸仟壹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
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
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
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
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12
年6月17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又依契約書約定，如被告未
依約繳納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被
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新臺幣(下同)276,185元，及其利
息、違約金，屢經催討，仍置之不理等語，爰依消費借貸之
法律關係為本件之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6,185
元，及自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

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歷史指數利率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四、另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，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，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；此項核減，法院得以職權為之，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參見。參以民法第205條及第206條分別規定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；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，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，巧取利益。依上述，本院認如約定利率及違約金總額超過法定利率上限即週年利率16%者，超過部分應屬巧取利益。經查，原告與被告約定之貸款，其利息既以週年利率16%計算，則其再請求被告給付按上開利率10%、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已超過前述週年利率16%，即屬巧取利益，對被告有失公平，本院認原告之違約金請求應酌減為1元，始為適當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76,185元，及自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元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珣倩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310元	
合 計	3,310元	